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专控商品审批管理和恢复征收 专控商品附加费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 川府发〔1995〕4号

为了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励精图治的优良传统,适当控制集团购买力,省政府决定对专控商品审批作适当调整,并恢复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现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购买各类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各种音响设备、照像机和放大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8种专控商品,仍按规定办理控购手续。小汽车除重庆、成都外一律上报省控办审批,大轿车、摩托车、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各种音响设备、照像机和放大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七种专控商品,由各市、地、州控办审批。中央驻蓉单位的控购工作由省

控办管理,8种专控商品一律上报省控办审批。

二、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标准

购买进口小汽车,按单价的20%计征收附加费;购买省外产小汽车,按单价的15%计征收附加费;购买摩托车、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各种音响设备、照像机和放大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及省产(含省内组装的进口车)小汽车、大轿车按5%计征收附加费。

行政单位用省内财政拨款及公、检、法、司部门,交通专业运输公司和公共汽车公司购买营运出租小汽车、大轿车减半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

三资企业购买限额内自用小汽车、大轿车减半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如系超限额购买或代外单位购买,加倍补交专控商品附加费。

满足企事业单位需求的普查、勘探、技术服务,按“谁需要,谁投入”的原则,实行有偿占用;地质成果转让,其成果价值应经过有关部门评估确价,由成果使用者支付地质勘查的全部费用及附加值。

三、深化改革,推进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一体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相结合是转换机制、深化矿业改革的积极探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鼓励地勘单位参与开办矿山,按规定销售矿产品,发展矿产品加工业。地勘单位可依法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对勘探风险较大,采选冶技术难度大的部分矿种(如岩金、稀土、银及多金属矿种等),可实行边探边采,并且尽可能通过银行给予技改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帮助他们解决开发资金的困难。同时要鼓励采矿企业开展扩大储量的勘探,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实行勘查与开发相结合的项目,应走由小到大,滚动发展的路子。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注重投入产出,把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

四、新办采矿企业,要充分发挥地方、部门、企业各自优势,走联合办矿的路子。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谋发展。推行股份制,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现代矿业企业。对我省优势矿种,在国内外市场占有决定地位的矿产品,如稀土、锑矿、锂矿等应尽可能按勘查、采矿、矿产品及原材料加工、贸易一条龙组织生产经营,逐步形成集团化矿业公司。

五、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 150、

152 号令和《四川省乡镇集体、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等有关矿产资源法规,维护地勘单位、采矿企业、个体采矿者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严禁矿权的非法转让。要依法行政,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矿业秩序,禁止乱采滥挖、无证开采,制止只顾局部、眼前利益采富弃贫、浪费资源的短期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要给予坚决打击,切实保护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

当前,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展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工作。严格按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四川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矿产品运销的监督管理,公安、税务、工商及有关部门要配合矿管部门,确保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地质环境管理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整治”的原则。属于自然的公共的重大地质灾害,要积极及时向国家立项申报勘查与整治。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支持推行地质勘查“区块”登记制度,要重视支持矿产资源分配、矿产资源资产化评估工作,促进勘查与开采的管理更加科学化、法制化,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我省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要加强地矿行政机构与队伍并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及开采强度、地质环境管理任务,在现有矿管机构、人员编制的基础上,设置具有执法职能的矿管机构,保证地矿行政职能的全面履行。